

# 咒語

文：孫以蒼

插圖：王淑芬



老洪是個貨郎，每天挑著一副擔子，走村串鄉。擔子前頭是一隻貨箱，內裝日用百貨；後頭是一隻籬筐，用來盛交換來的糧食和其他農產品。農業社會裡，鄉下人財手頭缺少現金，交易總是採取以貨易貨的方式進行。

某天中午，老洪來到一所僻靜的鄉村，一位中年婦女喊住了他，

用花生交換絨線。經過一番討價還價，生意成交。成交後，恰適午餐時間，那婦女就留老洪吃飯。俗語：「買賣論分毫，吃喝不計較」，老洪也不客氣地便坐下來吃了。

吃飯時，那婦人有一個兩三歲大的孩子，扒在老洪的籬筐上玩耍。婦人一再喝止，孩子就是不肯離開。老洪說 →

→：「籬笆筐裡盛滿了糧食，很重，不會倒，讓小孩子在那裡玩好了，沒關係。」

飯罷，老洪道聲謝，挑起擔子繼續往別處做生意。

走出村子約一里之遙，忽聽背後有人吶喊。老洪回頭一望，見五六名漢子手持棍棒追了上來。老洪並不害怕，他從事這種行業二十多年了，在淳樸的鄉下行走，從沒被人打劫過，所以他有恐懼的理由。等衆人走近，爲首的漢子喝道：「你這貨郎，太沒良心了。我老婆好意留你吃飯，你竟敢偷我家的玉鐲！快把鐲子還給我。」

老洪矢口否認，並問此話從何說起？

那人說：「你一離開，我家玉鐲就不見了，不是你偷的還有誰？你再不自動拿出來，我就要搜了。」

老洪說：「要搜你儘管搜，要查儘管查，反正我沒拿你家的東西。」

於是衆人先搜貨箱，一無所獲；接著搜身，仍不見玉鐲。但他們不肯罷休，把籬笆筐內的糧食傾倒在地，嘩啦一聲，玉鐲出現，原來玉鐲埋在糧食裡。

老洪滿臉驚駭，分辨：「我真的不知道玉鐲怎麼會在籬笆筐裡？」

「人賊俱獲，你還



老洪回頭一望，見五、六名漢子手持棍棒追了上來。

狡辯。混賬東西，不揍你一頓，那裏還有下回，打！」隨之棍棒齊下，打得老洪遍體鱗傷，血流不止。眼看老洪已奄奄一息，臥地不動了，衆人方才回頭而去。

實情是那婦人的孩子玩耍時不慎將玉鐲丟入籬筐之中，被糧食掩蓋住了，老洪真的毫不知情，那婦人也沒注意到。

三年後，七八名壯健的漢子帶著一名巫師，氣勢洶洶地來到當年老洪出事的小村。他們告訴村裏的人說，三年前，老洪被村子裡的人屈打成傷，回家後不久便死了。人死不能復活，他們到此並非爲了報仇洩恨，而是要在此村做三天法事，超渡亡魂。假如村子裡的人有異議，不允許的話，那麼只好干戈相向！

村子裡當然不歡迎外人來做法事，但顧慮到一旦動起手來難免有所傷亡，況且當初打傷人也有冒失之處，起碼來講，就算老洪真的偷竊，也應送官才是。

父老們一商量，認爲拒絕就得動武，不如息事寧人人的好。於是決定由他們去做，但聲明

村中一不供茶水，二不供伙食，一切貴客自理。不過也有認爲這樣不妥當，因爲來人行動詭譎怪異，可能會搞詛咒、巫術之類的事，後果堪虞。不如大家湊筆慰問金、喪葬費給人家算了。可是大家又都不肯出錢。

外地人搭起柁子，焚香點燭，鳴鑼擊鼓，做起法事來。巫師披髮仗劍，時而唸有詞，時而焚化錢紙，前後折騰三天，才揚長而去。

事情發展至此，應該終結了。可是事實卻非如此，說迷信也好，說巧合也罷，總之不祥的怪事接二連三而來，先是誣指老洪是小偷的男孩子，竟被自家飼養的水牛撞死，緊接著他的兩個孩子先後被毒蛇咬死。夫死子亡，女主人也懸樑自盡。

災禍仍沒休止，次年夏，霍亂在村中肆虐，全村人口死去了有一半，其餘的人不敢再住下去，紛紛遠走他鄉。不到兩年工夫，整個村子成了渺無人跡的荒村。鄰近村落全知道這裡被巫師所咒詛，誰也不敢接近。